

变化就在身边 看得见摸得着

——军队代表委员谈加强军队作风建设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过去一年,国防和军队建设扎实推进,强军事业展现许多新气象新作为。参加全国两会的军队代表委员深受鼓舞,一致认为,军队作风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事关战斗力,必须常抓不懈、驰而不息,才能永葆人民军队本色。

聚焦战斗力标准 有效纠治和平积弊

“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离不开好作风的保证。”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代表委员们认为,只有进一步端正政绩观、端正工作指导,切实把目光聚焦实战、聚焦解决问题、聚焦提高部队战斗力,综合施策、持续用力,才能从根子上给予纠治。

一年来,“向战斗力聚焦”带来的变化,正在悄然发生。

2018年,在陆军主会场和24个分会场,3600余名官兵的注视下,陆军所属13个集团军军长按抽签顺序逐个上场,

围绕职能使命和作战任务,依次接受考核、质询和评判,考风严格、考纪严明。

西藏军区某特战旅旅长王勇说,“每个旅党委常委都必须亮明态度,必须把一个月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方法明确提出来,甚至对同一现象的不同改进方法会争得面红耳赤。”全国政协委员、西藏军区某特战旅旅长王勇西绕说。

他感到,如今形式主义越来越少,和平积弊得到有效纠治,“我们要撸起袖子加油干,甩开膀子拼命干”。

依法治军 推动部队作风建设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新的一年,要继续以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为引领,牢固树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

军纪如铁,军法如山。代表委员们感到,作风改到深处,最有效的是法治,最管用的是制度机制。近年来,《中央军委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决定》《军队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一系列制度规定出台,涵盖选人用人、经费管理等各方面,初步构建起了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我军法规制度体系。

“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推进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作为刚刚列装不到一个月的贵阳舰政委,全国人大代表徐建锋建议,要把作风建设抓紧抓实,锻造铁的纪律,纯正部队风气。

代表委员们认为,通过几年如一日抓作风建设,我军好传统好作风逐步回归,军心士气极大提升。

官兵身边的变化“看得见摸得着”

“5年前的今天,习近平主席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

议,提出‘三严三实’的重要论述。”刚刚从海上巡逻任务一线归来的全国人大代表、海军岳阳舰舰长赵岩泉告诉记者,这几年,部队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军委十项规定精神落实,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部队清风正气不断上扬,作风风气持续向上向好。“变化就在身边,看得见摸得着。”

赵岩泉介绍,去年,所在部队平均出海执行任务超过200天。“任务量虽然比以前大,但官兵完成任务的质量更高。这都得益于良好的作风建设,保证了官兵能够聚焦主责主业。”他说。

全国人大代表、曾担任过连长的空军某部通信室主任米合伦沙·阿不都举例,近年来部队官兵休假能够得到充分保障,一些日常任务中准予业务骨干休假,一方面保障他们的权利,另一方面倒逼年轻同志能够尽早走向成熟。“在实际任务中锻炼官兵,建立层次分明的人才梯队,确保战斗力的持续性。”她说。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记者黄明、于晓泉、摄报华)

千军万马看指挥

(上接第一版)作为军官不仅要合格的战斗员,更要合格的指挥员;不仅要掌握本军种的作战指挥,还应掌握联合作战指挥,因此这次考核军官专门设置了联合作战指挥的相关内容。

“迈向联合,先要跨越指挥能力这道坎。”几位来自战区的代表一致认为,作为建军治军的骨干、备战打仗的中坚,领导干部不仅要有联的意识,更要有联的能力。

一位来自西部战区的代表介绍说,战区在经历重大演训、边防管控、抢险救灾等任务锤炼的基础上,定期组织本级指挥员、参谋人员、保障人员轮训,并带动所属军兵种指挥机构开展研究性指挥演练,全方位锤炼各级联合作战指挥能力。

战者,必率身以励众士。一位来自军委后勤保障部的代表说,习主席在视察军委联合作战指挥中心时,要求采取超常措施,多管齐下培养联合作战指挥人才,尽快有一个大的突破。落实习主席这一重要指示,领导干部要带头提高联合作战指挥能力,率先具备过硬素质。

军官的培养,是最艰巨的战争准备。来自国防大学的一位代表说:“作为我国最高军事学府,国防大学始终牢记习主席指示要求,用实际行动肩负起为强军兴军培养联合作战人才的神圣使命。”

2016年以来,国防大学每年都开办“联合作战指挥专业培训班”,已有一批指挥员以优异的成绩毕业。

指挥员必须发挥关键作用——推动部队联战联训能力全面提升

谈及近年来我军联合训练的新面貌,我军首批歼击机女飞行员、空军航空兵某旅飞行员张潇代表说:“部队调整改革后,我参与的联合训练大幅增加,现在已成家常便饭。”

去年,张潇所在旅受领了战区赋予的新任务,正在探索联训新模式,基层联合训练活力得到进一步释放。张潇告诉记者,此次参加两会的好几个代表都是联训场上的战友。

来自武警重庆总队的修长智代表认为,基层联合训练要想联在平时、训在平时,离不开领导干部的身先士卒、支持推动。领导干部既要带头学联合懂联合,更要带头抓联合,主动为部队营造联合氛围、创造联合条件、打造联合机制、形成联合体系,推动联合训练落地落实。

未来战场联合制胜,离不开各军兵种在平时联训中的磨合交流。来自中部战区的谭民代表告诉记者,指挥员必须发挥关键作用,为部队联合训练提供必要支撑,引领部队在基于能力按纲施训的基础上,向基于任务依案统训拓展。

如今,联合训练的频率越来越高,官兵掌握的联合作战技能越来越多,认识的其他军兵种战友越来越多……来自火箭军的丁国林代表表示,这几年,制约联合训练的一个个障碍被清除,联合训练正向更多、更广、更深发展。

“对于提升联合作战的能力,部队官兵有着更多的期盼:各军兵种能经常深入交流、装备生产厂家研发武器装备时考虑到联合作战需求……”聆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委员热议,记者仿佛看到,各级领导干部正带领官兵,坚定不移地朝着联合、朝着打赢奋进……

(本报北京3月9日电)



3月9日下午,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本报记者 穆可双摄

让更多法治成果惠及人民

——全国人大相关负责人回应人大立法工作热点问题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9日举行记者会,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乌日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俊臣、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程立峰就“人大立法工作”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

七方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

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共271件。许安标说,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中提出116件立法项目,其中需新制定48件、修改68件。有69件是在本届任期内条件比较成熟、争取完成的,还有47件是在本届内要抓紧工作、尽量争取提请审议的,同时还安排了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若干项目。

许安标说,面对新情况、新问题,要从七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的立法工作:一是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立法要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更多法治成果惠及人民;四是坚持价值引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五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六是立、改、废、释等多种手段并举,使我国法律体系更具协调性、系统性、完备性;七是坚持以宪法为依据进行立法,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

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给农民吃长效“定心丸”

2019年1月1日起,新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正式实施。

陈锡文说,此次修改最重要的内容,就是把过去农村土地的所有权与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变成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承包农户流转土地经营权后仍享有集体土地的承包权,这样不仅对承包农户权益给予足够保护,也对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各种新型经营主体的权益在法律中给予足够保护。

陈锡文说,此次修改明确了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要继续延长30年,给农民吃了一颗长效“定心丸”。此外,对进城落户农民,明确不得设置必须退出承包经营权的前提,确保农民进退有路,减少进城落户后顾之忧。

今年首次试点评估五部财经法律实施情况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116件一二类立法项目中有36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起草或联系起草单位并进行初步审议。

乌日图说,全国人大财经委拟从今年开始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准备先选择铁路法、企业破产法、产品质量法、中小企业促进法、招标投标法五部法律采取自评、第三方评估和委托评估等评估试点。

“通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使评估工作成为立法程序的重要环节,使评估成果成为法律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他说。

在加快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方面,他说,下一步全国人大财经委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要求,督促有关部门抓紧增值税法、消费税法、房地产税法、关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印花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等法律草案的起草,做好法律草案的初步审议,确保按时完成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立法任务。

长江保护法纳入今年立法计划

谈到备受关注的长江保护法,程立峰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长江保护法列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一类项目,并将其纳入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他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正组织开展该法律草案起草工作,成立了由长江保护法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参加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专班,力争按期完成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

程立峰同时介绍,南极立法也被列入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随着我国南极事务不断深入发展,我国有责任将南极条约体系的原则要求转化为国内法,明确部门职责,规范相关主体活动,提升南极活动能力建设,以推动我国南极事务进一步发展。

民法典草案拟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针对社会关注的民法典编纂工作,刘俊臣说,民法典编纂工作正扎实、顺利、稳步推进。去年8月,将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作为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初次审议,目前合同编、侵权责任编草案在去年12月已进行了再审,其他分编草案今年将陆续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

他介绍,要将已出台的民法总则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完善的各个分编合起来,编纂成一部完整的民法典。按照工作方案,最终准备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力争明年提请审议

谈到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陈锡文说,目前这项法律的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都已经成立,正在积极推进起草工作。

他透露,法律草案力争在2019年内形成一个比较成熟的征求意见稿,并向中央和国务院各有关单位、地方人大和专家学者广泛征求意见,在再次征求意见并修改基础上,力争在2020年将法律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记者韩洁、孙奕、熊丰)

(上接第三版)

四是依法依规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草案规定: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草案第十三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并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给予优惠(草案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草案第十八条)。

(四)关于外商投资管理

草案在总则一章中明确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进一步规定: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草案第四条)。根据我国有关实践和需要,草案规定: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同时,草案还对外商投资管理作出了一些指引性、衔接性规定:

一是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草案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草案第二十条)。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草案第二十一条)。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鼓励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二是强化对制定涉及外商投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草案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草案第二十三条)。

三是促使地方政府守约践诺。草案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草案第二十四条)

四是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协调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中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

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解决。(草案第二十五条)

一是明确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商投资实施监督管理。草案规定: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草案第二十八条);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草案第三十条);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务、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草案第三十一条);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草案第三十二条)。

二是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草案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草案第三十三条)

三是对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作了原则规定。草案规定:国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草案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